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決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大幅減少。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

1. 2012年下半年釣魚島引發的影響還是造成了短期內的銷售及可比店鋪銷售增長下滑；
2. 二零一二年整年消費者情緒普遍低迷；
3. 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包括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前後向本集團部分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確認開支）；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通過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或審閱。本集團經審閱後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

適時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業績時披露。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